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
教練甄選簡章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原住民族棒球教練

甄選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備註
招考簡章		113 年 7 月 22 日（一）14 時起公告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網站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網站 (http://newweb.tlsh.tp.edu.tw/) 下載簡章
報名及甄選日期	報名	113 年 7 月 30 日（二）9-10 時（第 1 次招考）	1. 備齊資料向本校體育組報名。 2. 第 1 次招考如無人報名或報名者經甄選未通過時，本校將於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2 時後公告本校網站，並直接進入第 2 次招考報名及甄選作業。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3-14 時（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1 時起（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0 時 30 分至本校體育組報到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5 時起（第 2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4 時 30 分至本校體育組報到
	甄選地點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試教---室內打擊場 口試---棒球隊戰術室
	錄取公告及成績寄發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成績單（第 1 次招考） 113 年 7 月 30 日（二）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寄發成績單（第 2 次招考）	錄取名單公告於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全球資訊網
報到		113 年 7 月 31 日（三）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第 1 次招考）	依甄選成績單
		113 年 7 月 31 日（三）11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第 2 次招考）	

壹、依據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 113 年 7 月 19 日國體大推字第 1131900212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為落實政府合理照顧退役之原住民棒球運動選手、提供就業機會之政策，並為提升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增加投入學校運動團隊之教練人力，協助學校帶動與發展棒球教育。
- 二、為遴選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擔任學校棒球教練，協助學校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以建立運動人才之培育制度，為本校爭取運動佳績。

參、教練遴選報名聘用資格

- 一、具原住民身分，高中職（含）以上畢業，男性須役畢或免役。
- 二、具備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三、未具備上述棒球「初級」以上資格運動教練證書者，得依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申請甄試；應聘高級中等學校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應聘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練須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並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隊選手 2 年以上者。
 - （二）從事各級學校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 四、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
 - （一）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棒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可參加第 1、2 次招考）
 - （二）具原住民身分，且具有全國性體育團體 C 級以上棒球運動教練證者。（可參加第 2 次招考）
- 五、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六、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表件（簡章、報名表及各項附件）

- 一、甄選簡章請於 113 年 7 月 22 日（一）起，逕自下列網站下載：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最新消息」區（<http://newweb.tlsh.tp.edu.tw/>）。

伍、甄選種類與名額

- 一、甄選種類：原住民族棒球教練（高中 1 名）。
- 二、正取：高中 1 名。

陸、教練工作職掌

除「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外，另訂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運動基層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規劃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及招生事宜。
- 四、協助輔導學校體育班、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或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五、加強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及假日）比賽前之運動訓練。
- 六、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學校日、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七、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八、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九、遵守並配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十、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一、協助學區內學校棒球運動選手之發掘、培訓、比賽及輔導等事項。
- 十二、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柒、考試與成績計算方式（如下表）

一、考試時間：

- （一）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二）上午 11 時起。
- （二）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二）下午 15 時起。

二、考試地點：

- （一）試教：本校室內打擊場。
- （二）口試：本校棒球隊戰術室。

三、考試項目與比例：

方式	考試內容
試教（60%）	時間：15 分鐘。試教內容請報考人依據棒球傳接球、打擊、守備等內容，自行選擇項目應試。
口試（40%）	時間：10 分鐘。內容含訓練實務、教育理念、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生活管理...等。

四、試教時請自行攜帶教具。

五、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分數 70 分者不予錄取。

捌、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二、報名時須繳驗下列證件（影本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留存備查）：

（一）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

（三）教練證書影本

1.第1次招考：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

2.第2次招考：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棒球教練證書影本。

（四）工作經歷證明書(C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申請者適用)：擔任國內職業棒球或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2 年以上者或棒球代表隊教練工作累積 1 年以上經驗者。

（五）原住民身分證明（6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六）大專以上（含）畢業證書影本。

（七）健康檢查（參考附件二內的一般體格檢查項目進行健康檢查）證明文件資料。

（八）男性應附免役或退役證明。

（九）近一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正本一份（請至警察局申請）。

三、領取准考證：為參加甄試之入場憑證，請妥為保管。

四、報名費：免收

五、回郵信封（填妥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請貼妥 35 元郵資）。

玖、放榜

一、遴選結果經本校教練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二、錄取名單公告日期：

（一）第1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二）12 時前。

（二）第2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二）16 時前。

拾、報到

一、第1次招考：正取人員為 113 年 7 月 31 日（三）11 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二、第2次招考：正取人員為 113 年 7 月 31 日（三）11 時前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自（113 年 8 月 1 日）起開始晉用及敘薪，聘期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114 年則需俟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再行晉用。

- 二、甄選錄取人員其待遇、服勤、職責、解聘、停聘、不續聘、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級及其他權益事項，依教育部定之。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newweb.tlsh.tp.edu.tw/>），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 五、報考人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又錄取後無法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聘任者，亦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 六、參加本校原住民族棒球教練甄選人員錄取後，具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十條情事者，及未取得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格教練證，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七、本簡章經本校 113 年度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newweb.tlsh.tp.edu.tw/>）公告。
- 八、試務諮詢服務：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02-23026959 轉 136。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
專案棒球教練申請表

勾選項目		☐ 新聘教練 ☐ 續聘教練											
學校名稱													
姓 名		英文姓名 (姓氏在前)				性別				請 粘 貼 最 近 二 寸 半 身 正 面 脫 帽 彩 色 光 面 照 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日 期		民國		年		月				日	
原住民族族別													
通訊處	戶籍地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現居住所	☐ ☐ ☐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郵件信箱													
緊 急 通知人	姓 名					關 係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申 請 資 格 (請 檢 附 各項資料)	資格項目		符合條件								備註		
	具備「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合格授證之棒球「初級」以上資格		☐ 是 ☐ 否										
	全國性體育團體棒球運動教練證		☐ C級 ☐ B級 ☐ A級										
	學歷		☐ 高中職 ☐ 大學 ☐ 碩士										
	擔任國內職業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擔任國內甲組成棒球團選手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從事各級學校代表隊教練工作		☐ 一~二年 ☐ 二~五年 ☐ 五年以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科 別		修 業 年 限				畢 業	結 業	肄 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 文號	
				起(年、月)		迄(年、月)							

附件二

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3.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附件三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原住民族棒球教練甄選

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試教：

(一) 第 1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上午
10 時 30 分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

(二) 第 2 次招考：113 年 7 月 30 日 (二) 下午
14 時 30 分前至本校體育組報到。

(三) 地點在本校室內打擊場，依准考證號碼排
序參加考試，預計每人 15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四) 請應試者務必穿著棒球服，試教內容請報考
人依據棒球傳接球、打擊、守備等內容，自
行選擇項目應試，並自行準備教材及教具。

二、口試：接續於試教之後，地點在本校棒球隊戰
術室，預計每人 10 分鐘，連續唱名 3 次
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三、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暨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
以供查驗。

甄 選 證

(第 次招考)

姓名：_____

科別： 棒球 _____

編號：_____

附件四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原住民族棒球教練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報考類別：☐棒球 准考證號碼： (請勿填) 113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附件五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原住民族棒球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原住
民族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
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如未獲錄取，本人同意不退回本次報名繳交之表件及個人學經歷證明影本，以作為貴校日後甄選用人之參考。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113 年原住民族棒球教練甄選

【調離現職同意書】

本機關：_____（報考人員姓名）參加【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113 年原住民族教練甄選業獲錄取，同意其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調（離）現職。

此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機關首長

（關防）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七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為應徵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原住民族教練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 致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